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考轉學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科別	二年級名額	三年級名額
觀光事業科	20	5
商業經營科	15	4
資料處理科		5
多媒體設計科	7	5
廣告設計科		5
幼兒保育科(限女生)		3
表演藝術科	18	5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
餐飲管理科	20	5
時尚模特兒科		2
時尚造型科	20	3
合計	100	50

二、轉學重要日程簡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註
1	招生簡章	109 年 6 月 22 日(一)	上午 10:00	網站首頁公告
2	報名及繳費	109 年 8 月 3 日(一) 109 年 8 月 4 日(二) 109 年 8 月 5 日(三)	每日上午 8:30-12:00 (下午不受理)	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費 500 元)
3	考試及面試	109 年 8 月 12 日(三)	上午 9:00-12:00	自力樓 208 教室
4	放榜	109 年 8 月 15 日(六)	上午 10:00	網站首頁公告
5	報到	109 年 8 月 21 日(五)	上午 8:30-12:00	教務處註冊組

三、報考資格：

1. 報考二年級：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部)、高級中學、綜合高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
2. 報考三年級：具有同性質高級職業學校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並持有成績證明書者。

四、科別限制：二年級報考不限類科，三年級須報考相同科別。

五、報名：

- 1.報名日期：109年8月3日(星期一)~109年8月5日(星期三)。
- 2.報名時間：上午8:30-12:00(下午不受理)。
- 3.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綜合大樓二樓)。
- 4.報名手續：
 - (1)填寫報名表(表格由本校提供，當場填寫後繳交)。
 - (2)繳驗國民身分證。
 - (3)繳驗原校核發**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4)繳交 ①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貼於報名表及考試通知單上)。
②每人新台幣**50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得免收報名費，惟須檢附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5)領取考試通知單。

六、考試：

- 1.考試日期：109年8月12日(星期三)。
- 2.考試時間：上午9:00開始(請提早20分鐘報到)。
- 3.考試地點：本校自力樓208教室。
- 4.考試內容：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考試通知單。
 - (1)筆試測驗科目50%：國文、英文、數學(不限版本)。

時間	8:40~9:00	9:00~10:20	10:20~12:00
科目	報到	筆試測驗	面試

- (2)面試50%：
 - ①日期、地點同筆試測驗。
 - ②基本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轉學原因、科別選讀說明等。
 - ③未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者以零分計算。
- 5.成績計算：
 - ①筆試測驗成績 = 每科目佔考試成績的1/3，分數取整數(採四捨五入)
 - ②**總成績 = 筆試測驗成績×50% + 面試成績×50%**，總成績滿分100分，
 - ③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 6.錄取標準：
 - ①筆試任何一科零分或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②筆試測驗及面試均達到標準，方可錄取。

七、放榜：

- 1.放榜日期：109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 2.放榜時間：上午 10:00。
- 3.放榜方式：本校首頁網站公告。
- 4.本校網址：<http://web.yudah.tp.edu.tw/>

八、報到：

- 1.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 2.報到時間：上午 8:30- 12:00。
- 3.錄取之學生需攜帶①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②戶口名簿影本，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4.報到時無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一般事項：

- 1.考生填寫之報名表及查驗之各項證明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2.轉入之學生如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者，應參加補修；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自動放棄修業。

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一)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09 學年度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各項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中。網址：
<http://mweb.yudah.tp.edu.tw/ezfiles/0/1000/img/15/account01.pdf>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